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331 号）。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